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注意事項

93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校長95年8月4日核定

系主任95年8月5日公布

96年9月21日系務會修正通過

96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96年10月23日主任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系教師其服務年資達部定升等資格，以及符合「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和「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規則」之規定者，均可提出升等申請。
- 第二條 申請人須將相關資料依公告作業時程，送交系主任親收。申請人得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前作一次演講介紹其研究成果。
- 第三條 教師之升等，均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資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二章 評審標準

第四條 評審項目與比例

系教評委員會就申請人所提相關資料與資訊電機學院教師升等成果資料表，依教學與輔導、研究及服務等三項審查。各項目分數權重由申請人依下列原則自行選定：

- 一 教學與輔導、研究及服務各佔30%、40%及10%以上，其權重總和應為100%。
- 二 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者，其中服務比例不得超過20%。
- 三 申請升等為教授者，其中研究比例不得低於45%，且服務比例不得超過25%。

第五條 評審項目內容

- 一 教學與輔導評審項目包括：
 - (一) 教學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 (二) 曾教授之科目數。
 - (三) 新課程設計。
 - (四) 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
 - (五)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 (六) 曾獲得之教學或輔導獎勵。
 - (七) 留校接受學生請益時間。
 - (八) 輔導學生之績效，包括擔任班級導師、學習導師或系學會指導老師等之成果。
 - (九) 其他。

二 研究：分著作與其他貢獻。

(一) 著作：含五年內之代表作，及五年內或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期間之其他著作，但不包括前一階段升等送審之論文。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須有與博士學位相等論文貢獻之著作。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A、代表作應以本系之全銜發表於SCI或EI收錄之學術期刊。

B、其他著作依下列a與b中擇一提出：

a. 有三篇以上的著作發表於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與研究相關的專利。

b. 有二篇以上的著作為SCI或EI之期刊論文。

3 副教授升教授

A、代表作應以本系之全銜發表於SCI或EI收錄之學術期刊。

B、其他著作依下列a與b中擇一提出：

a. 有五篇以上的著作發表於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與研究相關的專利。

b. 有三篇以上的著作為SCI或EI之期刊論文。

4 若升等著作有特殊學術貢獻者，其升等論文數目不受2、3項限制。

教師升等之代表作，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資訊電機學院送外審，再提院教評會審查。

(二) 其他貢獻：其項目包括研究計畫之推動成果、研究經費之爭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有具體成果、得獎、期刊編輯及參與研討會工作等，請由擬升等教師自行列舉。

三 服務評分項目包括：

(一) 在校服務年資。

(二) 學校各級行政業務之參與或輔助。

(三) 教學實驗室之規劃或管理。

(四) 爭取校外計畫有助於系所發展之貢獻。

(五) 研究實驗室之建立。

(六) 學校各級委員會之服務。

(七) 提升本系形象舉辦之相關活動，包括應邀至校外作專題演講等。

(八) 擔任校外學會之委員。

(九)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口試委員。

(十) 擔任研討會委員或論文審查人員。

(十一) 擔任期刊編輯委員或論文審查人員。

(十二) 其他。

第三章 評審程序

第六條 系教評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經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委員投票同意後，再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若申請升等教師無法通過系評審時，系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理由。如有異議，可於五日內備妥書面提出申覆，系教評會須於二週內複審回覆。

第四章 辦法之實施及修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的教師出席，且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數表決通過後，報請院校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